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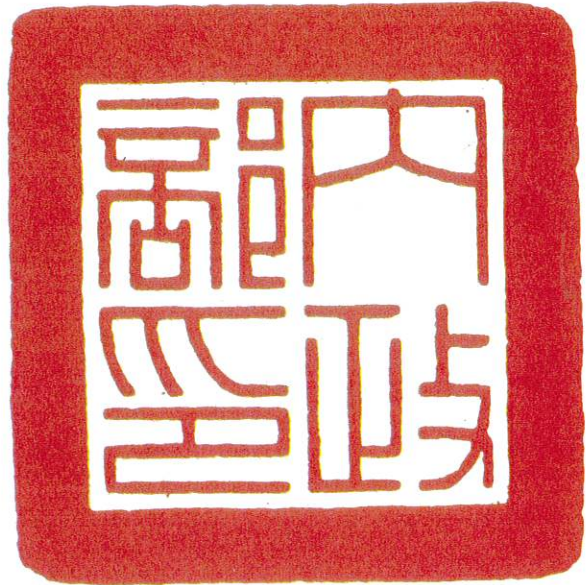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4653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防焰性能認證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。

三、「防焰性能認證規費收費標準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(三)聯絡人：蕭科員

(四)電話：02-81959233

(五)傳真：02-89114268

(六)電子郵件：lamy1994@nfa.gov.tw

部長 劉世芳